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

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，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之需要，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特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校園霸凌之用詞定義、樣態：

(一)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環境難以抗拒致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(二)校園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【前項第一款之霸凌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，依該法規定處理。】

(三)學生：指學校具有學籍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。

(四)霸凌樣態：

- 1.關係霸凌：孤立、排擠、謠言、離間、流言最常見，也最容易被忽略。
- 2.語言霸凌：恐嚇、威脅、謾罵、嘲笑、中傷、綽號、眼不見傷，但傷在內心。
- 3.肢體霸凌：暴力、勒索、搶奪、毆打、凌虐。
- 4.性別霸凌：開黃腔、性騷擾、不雅照片、書報，性別或身體部位的嘲諷、玩笑。
- 5.網路霸凌：流言、八卦、辱罵、黑函、爆料。
- 6.反擊霸凌：報復、反擊、轉嫁、欺負弱者。

三、通報權責：

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，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時，均應立即按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，向校安中心通報，其通報教育部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四、校園防制機制：

(一)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；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
- (二)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- (三)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- (四)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
五、校園安全規劃：

- (一)為防制校園霸凌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，定期檢視(改善)校園危險空間，並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。
- (二)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規定，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(如附件一)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。
- (三)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。
- (四)全面加強學校師生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。各級教師應主動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、機制、培訓及研習。
- (五)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，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，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。
- (六)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
六、校園霸凌防制之相關作法：

校園各單位應以預防為原則，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，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：

- (一)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相關人力，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，並督導建構友善校園環境。
- (二)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，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。

- (三)將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。
- (四)結合學生社團及相關單位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，深化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。
- (五)辦理教師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，增強教師知能。
- (六)每學期藉由推動「友善校園週」，規劃辦理以反霸凌、反毒等為主軸的相關系列宣教活動。

七、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及處理程序：(附件三)

- (一)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單位申請調查。單位於受理申請後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處理程序，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。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。
- (二)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、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；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，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，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，得不予受理。（申請調查表如附件二）
- (三)調查時，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
- (四)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。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完成調查後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者，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，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；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，應將調查報告，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單位處理。
- (六)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，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，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機構實施矯正、治療及輔導。
- (七)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，行為人應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霸凌事件成因，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，立即進行改善，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；確認不成立者，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，並進行輔導管教。
- (八)校園霸凌事情節嚴重者，應即請求警政、社政機關（構）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

相關規定處理。

八、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：

- (一)將調查及處理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，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，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。
- (二)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校安中心提出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- (三)受理申復後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
- (四)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，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，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或依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。

九、禁止報復之警示：

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，為保障行為人及被行為人(以下簡稱當事人)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：

- (一)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，得不受請假、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- (二)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；情節嚴重者，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、輔導。
- (三)為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，應藉由品德、法治相關教育座談，加強行為人知法、守法觀念，以預防、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。

十、隱私之保密：

- (一)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行為人、被行為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二)學校就當事人、申請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依上述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，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。
- (四)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- (五)記載有申請人、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，應予封

存，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人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，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，應將申請人、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，並以代號為之。

十一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：

(一)學務單位及人事室應將本規定之校園防制機制相關內容，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。

(二)本校教職員工違反本防制規定者，應視情節輕重，分別依成績考核、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。

(三)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，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，應將處理情形、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，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十二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		
名稱	組成代表	工作職掌
主任委員	校長	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務
委員	主任秘書	有關校園霸凌相關事項研議，督導校園霸凌事件媒體溝通與對外新聞發言等事宜。
委員	學務長	協助主任委員協調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務，及相關事項之研議，並依小組決議及主任委員指(裁)事項、協調管制相關事宜。
委員	學輔中心主任	有關校園霸凌相關事項研議，及配合執行三級預防等相關事宜。
委員	諮商心理師	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
委員	生輔組長	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
委員	導師代表	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
委員	家長代表	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
委員	學生代表一	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
委員	學生代表二	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
委員兼 執行秘書	軍訓室主任	統籌有關校園霸凌相關事項研議，並執行小組決議及主任委員指(裁)事項、協調、管制及執行等相關事宜
幹事	業管人員	負責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資料彙整、籌備小組開會與防制校園霸凌執行相關事宜。

備註說明：

- (一)依霸凌案件行為人或被行為人之系輔導教官，得列席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但不具投票權。
- (二)幹事因霸凌案件開會需求，得列席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但不具投票權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霸凌申請調查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或 檢舉人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院系班級 或單位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住址					
被行為人	姓名		學號		院系班級			
	聯絡電話		住址					
霸凌類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毆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勒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孤立、排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恐嚇、威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謾罵、嘲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謠言中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(侵)騷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綽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辱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						
內容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 或 檢舉人 簽章：</p>						
受理 (校安中心)	軍訓室主任	學務長	主任秘書	校長				
備註		會辦單位：						

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發現期

- 啟動通報、調查處理程序：
1. §11 I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。
 2. §11 II 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(以平時觀察、校園生活調查問卷或其他方式)知悉，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。
 3. §11 III 學生、民眾檢舉、媒體報導或警政、醫療、衛生福利機關(構)通知。
 4. §11 IV 非調查學校移送。

疑似校園霸凌事件

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確認
(是否為校園霸凌或重大校安事件)

1. §10 I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召集，成員包含導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應有學生代表；§10 II 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平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。
2. 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(初評)意見。
3.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 (§15) 及評估 (§3 I 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，或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)
4. §20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，學校應即請求警政、社政或檢察機關(構)協助，並依法處理。
5. §11 I 學校應於申請、檢舉、報導或通知後，3日內召開會議、2個月內處理完畢。
6. §22 I 學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，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。
7. §26 I 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，將處理情形、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，報所屬主管機關。

處理期

否

是

重大校安事件

霸凌事件

1. 成立輔導小組(成員由學校依實際情況決定)
2. 完備會議紀錄
3. 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

啟動輔導機制

啟動(霸凌)輔導機制 §19

1. 召開輔導會議(由校長召集，成員包括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等)
2. 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，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懲處建議或§14規定項目
3. 完備輔導紀錄

否(重大校安事件)

否(校園霸凌事件)

評估是否改善

§19 III 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，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機構實施矯正、治療或輔導，或商請社政機關(構)輔導安置。

是

學校持續追蹤輔導

1. 學校自處：學校完成處置輔導，核定後解除列管。
2. 錄案督導：學校完成處置輔導，報教育局處或本部中部辦公室核定，解除列管
3. 本部查處：教育局處或本部督學確認完成處置輔導，簽報本部核定後解除列管
4. 輔導紀錄轉移後續就讀學校。

追蹤期